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張煥瑤女士、
  - (b) 林慧思女士、
  - (c) 程偉文先生、
  - (d) 吳麗虹女士、及
  - (e) 黃偉桃先生。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在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以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限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之範圍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其他規則、規例及要求、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所限制），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上，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本公司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就此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煥瑤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2號  
華寶中心1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在大會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可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麗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先生、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